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205 号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1日,你公司因筹划可能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10月12日,你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继续停牌。截至2016年12月21日,你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达到3个月,但你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2.3.1 条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23日